

#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子物理學系儀器空間委員會設置準則

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系系務會議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置儀器空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
- i.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四人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採自由參加，任期一年，可以延長。
- ii. 召集人由本委員會所有委員互相推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系所相關實驗室及儀器事務之管理。掌理之事項為：

- i. 成立實驗室管理小組，協調教學實驗室及共用實驗室的管理。
- ii. 規劃系所教學實驗室之儀器設備及公用實驗室之建立。
- iii. 控管教學實驗室所需的零件。
- iv. 協調及規劃系的空間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在推動相關事務，系助理將協助行政等相關庶務。

第六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核定後實施。